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中欧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由双边平台迁移到 WIPO DAS 平台的公告 (第 464 号)

| | |
|--------|---|
| 发布机关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分类 | 政策文件 |
| 颁布编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六四号 |
| 发布日期 | 2021-12-07 |
| 生效日期 | 2022-01-01 |
| 法案条例出处 |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10/art_74_172043.html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七七号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起开通中欧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现因欧洲专利局优先权电子交换业务迁移有关安排，其中涉及中欧双边交换渠道获取对方电子优先权文件服务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

为继续为中欧两局申请人提供电子优先权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经协商一致，决定将中欧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迁移至 WIPO DAS 平台。即，对于申请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申请，申请人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欧洲专利局出具的电子优先权文件的，需按照 WIPO DAS 平台要求履行交存、查询手续。具体程序要求和操作指南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 <http://www.wipo.int/das/e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6/5/art_1549_99779.html 以及欧洲专利局相关通知。

